

情况说明

致:吉林省千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贵公司代理的采购项目辉南县青顶、黄泥河水库尾水渠水毁修复工程(采购项目名称)第一中标候选人吉林省万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放弃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根据评审报告推荐本采购项目第二中标候选人吉林省泰辉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人。

特此说明。



辉南县水利局水利管理中心站

2025 年 4 月 11 日